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局会议。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局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之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一)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债券品种及期限

非公开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次、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次数、各次发行期数及各次、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之日起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进一步授权给获授人士(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是否一次、多次、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以及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置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总体安排,公司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之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债券品种及期限

非公开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次、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次数、各次发行期数及各次、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之日起24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6(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
2.06	增信机制	√	√
2.07	挂牌转让方式	√	√
2.08	偿债保障措施	√	√
2.09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3/2/16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3/2/22	2023/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至14:30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增信机制			
2.07	挂牌转让方式			
2.08	偿债保障措施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派")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年化借款利率为3.7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成都四派经营稳定,但不排除财务资助到期后,可能出现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调节成都四派资金,鸿远成都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成都四派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用于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年化借款利率为3.75%。

2、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鸿远成都与成都四派及成都四派的其他股东金珠、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成都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成都四派的其他股东金珠及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成都四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鸿远成都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四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5CQP8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366号3栋1层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B栋5号门3楼

法定代表人:金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致力于高端射频器件、微型组件、微系统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式设计服务和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珠	55.00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2、成都四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1.42	961.49
负债总额	154.67	139.08
资产负债率	24.11%	14.46%
净资产	486.75	822.41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19	339.48
净利润	-336.40	36.4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四派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公司与成都四派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1-9月,公司向成都四派采购产品人民币18.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成都四派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金珠,男,博士学历,现任成都四派董事长、总经理,为成都四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MNM41E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珠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366号3栋1楼8号

股权结构:金珠出资比例75%、吴玉成出资比例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信用情况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主要原因为目前该等股东持有的资产结构,不便于直接向成都四派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利益不受损害,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及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成都四派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金珠

丁方(担保人):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调节资金余缺,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乙方同意按期归还资金本息,丙方、丁方同意提供相关保证。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乙方可视经营情况提前还款。

2、借款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向甲方发出借款申请,甲方审批完成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将借款项以电汇(方式)汇出。

3、利率及还款方式

借款利率3.75%。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息,提前还款时或借款到期后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

4、资金用途

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

5、保证条款

(1)担保人丙方及丁方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相关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借款相关的一切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3)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日常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6、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甲方行使签署合同解除权并不排除其依据合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支付的权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者未按约定方式使用或支付借款,或者到期未能足额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及款项的行为发生之日后30日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的;

(2)乙方申请借款的文件信息或有关重要陈述被证明不真实或存在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或者乙方未能或者明确表示以行为表明其不会完全且适当的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甲方归还本金及利息,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还款部分(本金+利息)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或因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鸿远成都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四派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开展经营工作。成都四派其他股东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踪成都四派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及鸿远成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四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鸿远成都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四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成都四派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鸿远成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成都四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对成都四派提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出借方公平合理。成都四派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6,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派")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年化借款利率为3.75%。成都四派的其他股东金珠、成都四派鸿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8月29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拟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因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的增资,拟由许继电气承接许继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平高电气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分别持有西电财司5.99%的股权。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增资扩股其他事宜均未改变。

● 中国电气装备是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9,156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相关规定,西电财司作为中国电气装备所属唯一一家财务公司,为符合监管要求,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成员单位,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原计划由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电气、许继集团、平高集团、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对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因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的增资,拟由许继电气承接许继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平高电气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分别持有西电财司5.99%的股权。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增资扩股其他事宜均未改变。

(二)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是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9,156万元。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中国电气装备

1.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359.95
负债总额	7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99
营业总收入	629.82
净利润	17.84

(二)山东电工电气

1.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

3.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65.17
负债总额	18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88
营业总收入	176.07
净利润	2.50

(三)许继电气

1.企业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4273201L

3.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4.注册资本:100,832.7309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76.68
负债总额	7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56
营业总收入	119.91
净利润	8.57

(四)平高电气

1.企业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9

3.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4.注册资本:135,692.1309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6.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91.75
负债总额	96.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93
营业总收入	92.73
净利润	1.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39.32	120.38
负债总额	117.75	99.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7	21.27
营业总收入	2.29	1.79
净利润	1.44	0.95

(二)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计持有西电财司97.47%股权,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西电财司2.53%股权。

(三) 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西电财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截至本公告日,西电财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489号),对西电财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该报告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1,265,261.73万元,评估值1,265,331.39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1%;负债账面价值1,055,311.36万元,评估值1,055,311.3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950.37万元,评估值210,020.03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950.3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939.76万元,评估增值15,989.39万元,增值率7.62%。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鉴于西电财司为金融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西电财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西电财司主要为关联企业及兄弟公司提供贷款或者吸收存款,收益法考虑上述资源在企业中的利用以及组合在一起时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金融企业资质、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成员单位向西电财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65,5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调整前后西电财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	225,721.35	149,855.00	41.00%	225,721.35	149,855.00	41.00%
许继集团	10,955.74	7,273.45	1.99%	–	–	–
许继电气	22,021.60	14,620.00	4.00%	32,977.34	21,893.45	5.99%
平高集团	10,955.74	7,273.45	1.99%	–	–	–
平高电气	22,021.60	14,620.00	4.00%	32,977.34	21,893.45	5.99%
山东电工电气	32,924.09	21,858.10	5.98%	32,924.09	21,858.10	5.98%
中国西电	–	146,200.00	40.00%	–	146,200.00	40.00%
中国西电集团	–	3,800.00	1.04%	–	3,800.00	1.04%
合计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注:上述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最终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应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五、增资扩股协议

各增资股东拟与西电财司签订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各增资股东

乙方:西电财司

(二)增资扩股

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上述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应以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以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对上述甲方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账户将增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全额缴付乙方后,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全部增资股东完成增资款实缴后,根据最终增资情况确定乙方股权结构及甲方持股比例,并将甲方列入乙方股东名册。在金融监管批准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的完成,并积极完成后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的一项或多项:(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2)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4)要求违约方支付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乙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取得西电财司实际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公司仍是其重要服务对象,能继续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随着西电财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及贷款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发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其目前的盈利情况,随着服务范围的扩大,其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归母净利润得到增长。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宜,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项,对比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没有新增关联交易,没有改变增资整体金额,没有改变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中国西电对西电财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权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

同意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增,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